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025-07-10)

项目名称：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6P6001/GZMC-2025-0020
采购人：麻江县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麻江县杏山街道解放路2号
联系人：董绍碧 联系电话：0855-2622020
代理机构：贵州铭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凯开大道畅达国际广场大底盘1层1-1
8号
联系人：何梦 联系电话：0855-8128569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货物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4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6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8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8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2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2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9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29
第六节 评标	32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4
第八节 质疑投诉	35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5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5
1.1	56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31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由麻江县财政局批准采购，采购人为 麻江县人民医院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具体内容为：对所有企业开放，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名 称：麻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贵州省麻江县杏山街道解放路 2 号

联系人：董绍碧 联系电话：0855-2622020 电子邮件：/

七、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铭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凯开大道畅达国际广场大底盘 1 层 1-18 号

联系人：何梦 联系电话：15885800502 电子邮件：/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麻江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2620886

详细地址：麻江县杏山街道办事处光明街 7 号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技术、商务要求的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国家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受委托者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科室
1	双极电凝器	1	急诊科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外三科
3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	1	外三科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1	外三科
5	光谱治疗仪	1	外三科
6	磁刺激仪	1	妇科
7	体外反搏治疗仪	1	内三科
8	新生儿 T 组合复苏器	1	儿科
9	全胸腔高频排痰机	1	儿科
10	便携式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	儿科
11	封口机	1	供应室
12	医用升温毯	1	手术室
13	气道管理设备	1	手术室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双极电凝器	1. I 类 CF 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 输出功率：普凝：50W（100Ω） 精凝：50W（100Ω） 3. 主载频率：≥1024KHZ（射频范围）； 4. 具有普凝、精凝两种输出模式； 5. 功率 0-50W 连续可调，步进为 1W； 6. 精凝模式主要用于神经外科深部手术，该模式下可脚控输出；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1、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导光晶体； 2、输出波长：≥8 种； 3、★滤波片波长范围包含：515nm, 560nm, 590nm, 615nm, 640nm, 695nm 波段； 具备 530-650nm&900-1200nm 超膜双波滤光片；具备 400-600nm&800-1200nm

		超膜双波滤光片； 4、能量密度：$\geq 40\text{J}/\text{cm}^2$； 5、终端输出能量：额定：210J；最大：252J； 6、脉冲输出方式：≥ 3 种，至少包括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1000\text{ms}$； 7、脉冲间隔：$5\sim 150\text{ms}$，任意可设；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8、脉冲重复频率：≥ 5 种“单次”、“0.5Hz”、“1Hz”、“2Hz”、“3Hz”五档可以选择； 9、★光斑尺寸：≥ 4 种：$35\text{mm}\times 15\text{mm}$、$15\text{mm}\times 8\text{mm}$、$15\text{mm}\times 15\text{mm}$、$\phi 10\text{mm}$； 10、治疗头制冷温度：$2^{\circ}\text{C}\sim 6^{\circ}\text{C}$，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1、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控制系统：≥ 15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智能安卓系统；具备导航操作模式，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 13、具备皮肤检测系统一套。
3	Q 开关 Nd:YAG 激光 治疗机	1、激光波长：$\geq 1064\text{nm}$ /532nm； 2、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3、★光斑直径：1064nm:$2\sim 8\text{mm}$（8mm 为平行光传输）532nm:$1.5\sim 7\text{mm}$（7mm 为平行光传输）； 4、脉冲宽度：$6\text{ns}\sim 12\text{ns}$； 5、★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1064\text{nm}$: $100\text{mJ}\sim 1600\text{mJ}$（非 300 微秒或者长脉宽模式下）$532\text{nm}$: $20\text{mJ}\sim 400\text{mJ}$； 6、重复频率：$1\sim 10\text{Hz}$； 7、激光瞄准：$650\text{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8、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 9、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0、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4	二氧化碳激光 治疗机(点阵)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00nm； 3、光斑直径：$\leq 0.5\text{mm}$； 4、最小脉冲宽度：$\leq 0.1\text{ms}$； 5、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text{W}\sim 25\text{W}$ 可调；

		调制脉冲：0.3~15W 可调；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 可调，以 10mJ 步进； 7、★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覆盖率微调)。 8、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9、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 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 5mm 全剥脱功能手具）； 10、★图形尺寸：1~20mm，1~20mm，X 轴、Y 轴可调； 11、扫描密度：F=50mm，0~1.5mm 可调；F=100mm，0~3.0mm 可调； 12、控制系统：≥8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扫描电机位置微调和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3、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4、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5、具备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一套。
5	光谱治疗仪	1、★光源：点阵光源：原装优质 LED 长寿命窄波光源，≥50000 小时； 2、辐照面积：≥500mm×300mm； 3、峰值波长：633±10nm；417±20nm；590±10nm； 4、★最大有效辐照度：红光：≥110mW/cm² 蓝光：≥170mW/cm² 黄光：≥25mW/cm²； 5、★光源模组结构：≥5 组，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可单页照射，可 3 页照射适应不同辐照面积的选择； 6、照射方式：连续、调制任意可选；调制宽度：0.1s~2s 可调，调制间隔：0.1s~2s 可调； 7、辐照时间：控制范围：1~90min59s 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10min 可选； 8、温度监控及超温保护：光辐射输出窗口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60℃，且系统有超温预警功能； 9、推荐辐照距离：5cm~20cm 之间； 10、伸缩臂装置：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11、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 12、控制系统：≥8 英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用户习惯存储 ≥5 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无需更换光源模组；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
6	磁刺激仪	1、★液冷盆底线圈符合人体盆底结构设计，最大磁感应强度≥7T 2、产品用于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3、满足≥80Hz 临床治疗方案； 4、磁刺激主机、冷却系统集成在机箱内，冷却系统非外置，座椅与机箱一体式设计，安全稳定。 5、★配置可移动工作站，非内嵌，方便办公操作使用。

		6、脉冲上升时间$\leq 80\ \mu\text{s}$; 7、脉冲持续时间:$\leq 360\ \mu\text{s}$; 8、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geq 10\text{kT/s}\sim 50\text{kT/s}$; 9、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最小分辨率$\leq 1\ \mu\text{V}$; 10、运动诱发电位检查双通道采样率$\geq 3\text{kHz}$; 11、测量灵敏度范围:$\geq 2\sim 3000\ \mu\text{V}$。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满足临床多种治疗场景需要; 12、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根据患者感受更改刺激强度; 13、★与同品牌电刺激生物反馈设备之间通过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进行数据实时共享,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史信息等。 14、治疗过程中可对刺激强度进行连续调节,同时显示方案的输出进程,已完成/剩余脉冲个数及刺激时间。 15、★采用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 会自动停止输出。 16、支持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对接,可实现神经传导速度检测; 17、脚踏最高可抬至与地面水平位置; 18、治疗座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靠背可与坐垫可形成夹角角度大于 140°,脚踏角度可单独调节。
7	体外反搏治疗仪	1. 心电参数: 1.1、心电信号增益:四级增益,共模抑制比$>80\text{dB}$,心电检出门限不大于 0.25mV; 1.2、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1.3、心率显示: $35\text{次/min}\sim 165\text{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次/min; 1.4、滤波技术: $50/60\text{Hz}$ 高低通滤波; 1.5、心电信号经过工频滤波及抗基线飘移处理,信号稳定抗干扰。 2. 脉搏参数: 2.1、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70\sim 100\%$,精度$\pm 2\%$; 2.2、脉率显示范围: $30\text{次/min}\sim 250\text{次/min}$ 时,精度$\pm 2\%$; 2.3、脉搏血氧部分符合 YY0784 要求:脉搏血氧模块、血氧探头及延长线配套经过血氧模块临床准确性试验测试。 3. 血压参数: 3.1、压力显示范围: $0\sim 300\text{mmHg}$,精度$\pm 3\text{mmHg}$,分辨率 1mmHg; 3.2、血压测量范围和测量精度:收缩压: $40\text{mmHg}\sim 270\text{mmHg}$;舒张压: $10\text{mmHg}\sim 210\text{mmHg}$,测量精度:小于$\pm 5\text{mmHg}$; 3.3、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S; 3.4、治疗前或后设备配带血压在线监测模式设计,监测数据信息可以自动录入病人管理系统。 4. 触发模式: 4.1、心电 R 波正负触发; 4.2、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4.3、反搏比率 $1:1$ 或 $1:2$ 可调,触发行程 $40\sim 120+1\text{bmp}$。 5. 压力参数: 5.1、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

		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 5.2、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并且有低、中、高三级舒适模式调节。 6. 界面显示参数： 6.1、采用≥ 18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触摸工业级显示器， 6.2、显示内容：脉搏波形、D/S 峰值比、面积比、心电波形和心率值、数据库、收缩压及舒张压等参数。 7. 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7.1、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7.2、压力过高自动保护及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并弹出提示消息框界面显示； 7.3、血压袖带压力保护：成人模式袖带压（297mmHg$\pm$3mmHg），袖带自动泄压。 8. 机械部分： 8.1、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 61db(A)； 8.2、空气压力泵：采用空气压力泵，节能高效； 8.3、心电、血氧、血压、系统控制，采用模块化设计，抗干扰强，实时性高，维护便捷。 9. 软件部分： 9.1、时间设定：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9.2、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I/D AID 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9.3、病人管理系统：病人治疗信息可存储、分析、输出、打印。 10. 网络部分： 10.1、远程网络技术操作指导：设备操作与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 10.2、局域网云功能：可以实现一台终端指导操作多台设备。 11. 气囊参数： 11.1、卡扣式强化式治疗外囊套，材料环保耐用，容易包裹；11.2、复合弹性内囊充气受力均衡，增加挤压效率，减少挤压疼痛，环保耐用。 12. 整机： 12.1、产品输入功率≤ 1500VA, 符合国家产品性能标准, 高效节能减排； 12.2、床体设计可选择性加宽扶手部件，满足不同治疗人群需求。 13. 安全要求： 13.1、产品满足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13.2、产品满足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电磁兼容要求》； 13.3、产品满足 YY 0784-2010 和 YY 0670-2008 专用要求。
8	新生儿 T 组合复苏器	一、技术参数与性能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 10Kg 的婴儿； 2、存储以及运输环境：温度：-40℃~+60℃；湿度：$\leq 95\%$；气压：50~106kPa； 3、工作环境：温度：-18℃~+50℃；湿度：$\leq 95\%$； 4、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5、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6、总体质量（包含附件）：≤2Kg； 7、压力表：量程：-10~80cmH₂O；精度：±2%满刻度； 8、最大安全压力（P_{max}）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₂O；出厂默认 40cmH₂O； 9、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9.1、当流量为 5L/min 时，1~57cmH₂O； 9.2、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₂O； 9.3、当流量为 10L/min 时，3~59cmH₂O； 9.4、当流量为 15L/min 时，5~60cmH₂O； 10、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0~8cmH₂O 10.1、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₂O； 10.2、当流量为 10L/min 时，0.5~23cmH₂O； 10.3、当流量为 15L/min 时，1~28cmH₂O； 11、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11.1、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11.2、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11.3、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9	全胸腔高频排痰机	主要技术参数： 1. 结构形式：便捷式兼备台式功能（配置台车、主机重量≤15kg）； 2. 显示方式：≥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4.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30%-85%； c) 电源电压：~220V±10 % d) 频率：50Hz±1Hz。 5.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 1Hz，误差为±20%。 6.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分为 10 档，压强为 0.5Kpa--3.2 Kpa，误差±15%，初始值为 3 档。 ★7.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5 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 岁）模式、儿童（7-15 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8.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99min，步距为 1min。 9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 ★10.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1.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2. 背心尺寸（单位：mm，尺寸可供选配）：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 3 个、简易半胸充气带 3 个。 成人背心尺寸：1450*640 1300*640 1020*640 成人胸带尺寸：1350*200 1120*200 920*200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10	便携式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主要技术参数： 一、监护参数 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 二、显示 1. 背光、LCD 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四、性能特点 1. 4 节 AA 普通电池可供电 ≥ 48 小时，可配镍氢充电电池； 2.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报警上下限可调； 3. ≥ 3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4.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5.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6.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五、各参数性能指标 血氧饱和度（SpO2） 1) 测量范围：0-100%； 2) 分辨率：1%； 3) 准确度： 成人/小儿：$\pm 2\%$ (70%-100)； 新生儿：$\pm 3\%$ (70%-100)； 脉搏（PR） 1) 测量范围：30-254 bpm ； 2) 分辨率：1bpm ； 3) 精度：± 3bpm ；
11	封口机	1、≥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图形化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 2、内置时钟和参数自动储存功能； 3、可对打印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改，可打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锅次锅号、灭菌批次、操作人员、物品名称、自定义内容等； 4、物品名称可预设 ≥ 60 项，方便快速选择使用； 5、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预设 ≥ 4 个常用温度，方便快速设置需要温度；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偏差 $\pm 1\%$； 6、高速升温设计，室温~180℃升温小于 40s；辅助降温设计，设计有和温度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减少高温封口至低温封口温度转换需要的时间； 7、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适应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

		8、平板式加热元件，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9、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可调，智能待机恢复，高速恢复工作温度； 10、带封口检测模式，可打印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需检测的参数； 11、封口速度 $10 \pm 0.5 \text{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12、封纹宽度 $12 \text{mm} \pm 1 \text{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13、封口留边 $0 \sim 35 \text{mm}$ 可调； 14、外壳材料：碳钢喷塑； 16、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等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操作人员、锅号锅次等打印要求； 17、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并实现汉字设置和汉字打印功能； 18、内置 1 台针式打印机，可以通触摸屏设置打印事项、调整打印内容； 19、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对出现的各种故障自动报警或提示； 20、打印字体宽窄可调，打印功能可按需要关闭某条目； 21、打印内容与纸袋宽度智能辅助匹配，即：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纸袋宽度要求，辅助操作者确定打印内容或选取合适的纸袋； 22、历史数据储存、查询功能，可储存超过 ≥ 10000 万条历史记录，USB 数据导出功能，可导出数据形成表格； 23、封口计数功能，可显示封口压力、时间、速度等； 24、配有封口检测模式，该模式下进行测试，可打印灭菌日期、温度、压力、速度、封口时间、设备编号等需要记录的影响封口效果的参数； 25、打印内容可反转 180°； 26、屏幕亮度可自由调节； 27、实际温度超过设定温度 $\pm 4^\circ\text{C}$ 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12	医用升温毯	1、标准配置：主机一台、控温毯一条、体温传感器一条； 2、制冷方式：采用全无氟压缩机，性能稳定，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3、加热方式：采用氮化硅加热系统，速度快，性能稳定； 4、全电脑自动控制，控温精确，运行数据随时查询； 5、采用快接装置，配备双通道接口，毯帽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6、控温方式：机控（手动模式：三温控制）体控（自动模式）； 7、三种报警提示：语音提示，指示灯提示，文字提示； 8、智能报警：系统故障报警，水温超温报警，传感器脱落或损坏报警，缺水报警，除尘报警； 9、控温毯采用 TPU 材质； 10、电源（AC）：$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1\text{Hz}$； 11、控温毯控制温度范围：$2 \sim 38^\circ\text{C}$； 12、体温控温范围：$30 \sim 40^\circ\text{C}$； 13、温度显示范围：$1 \sim 50^\circ\text{C}$； 14、控温精度：$\pm 0.2^\circ\text{C}$； 15、水温设定范围：$1 \sim 40^\circ\text{C}$； 16、噪音：$\leq 50 \text{db}$；

		17、整机功耗：660VA。
13	气道管理设备	1、每个抽屉内设有 3 横 3 竖 6 个格条，可拆卸可根据需要进行组装 2、第一个抽屉内装有 USB 接口可对设备进行充电 3、每个抽屉关闭时均带有自吸效果 4、隐藏式工作台可辅助放置物品，关闭时带有自吸效果。 5、存储柜可放置 ≥ 4 条内窥镜，放置内镜时需将显示器取下 6、存储柜中装有对柜内消毒的可定时的紫外线灯 7、使用紫外线灯时需将电源接通 8、内镜柜柜门采用液压静音铰链，柜门关闭后不会自动开启 9、使用记录板吸附在内镜柜上，用于记录台车使用情况，记录纸为可换装 A4 大小纸张 10、为方便运输脚踏式垃圾桶可拆卸 11、打开方式为脚踏+手动或者脚踏：脚踏+手动可使垃圾桶长时间处于打开状态，脚踏为短暂打开 12、呼叫按钮可自锁，可充电且呼叫音频效果与 ABS 急救箱一致 13、4L 氧气瓶支架 14、显示器支架配有限位卡扣高低可调；仰角俯角可调节，包装中配有阻尼调节工具：L 型内六角扳手 M5；360° 横竖屏自由切换 15、台车背面电源绕线支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2.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制造厂家（中标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3. 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若初验结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以最终验收为准。
4.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易损配件和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 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培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

2. 售后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的（优惠价格）产品维护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采购人可随时通过服务电话咨询产品出现的问题；需要进行远程协助处理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远程协助的响应时间需要在 2 小时之内；需要工程师上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不能当场处理时，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临时使用。（售后服务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四、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质保期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含主机、探头及附件等，从安装之日起计算）等，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具体细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最近半年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未停产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3. 产品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4. 提供本次所有采购产品的技术支持；

5. 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其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供应商未列出，视为已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8. 对于招标文件即使没有列出的，而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其他辅助配备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列入投标文件并报价，否则在实施过程中只能由投标供应商给予免费提供。

9. 所有产品包装盒内须附产品名称及清单。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做出说明，但供应商须保证这些型号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以满足采购需求。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4、采购清单表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建设需求。

5、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 本品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名称	检查要求				

一、符合性检查						
1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				
二、无效标检查						

2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	-------	----------	----------	----------	----------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1）评标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条件的，评标价则为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价格扣除标准：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服务，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才能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	0.0-30.0 分				

	有效投标报价； (3)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6)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分 42.00（分）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得42分，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中任意一条“★”号参数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5分/条；非“★”号参数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条； 备注：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扣20分（佐证材料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不响应）； 以上最多扣35分。	0.0-42.0分				
商务分 28.00（分）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黔东南州境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5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	0.0-8.0分				

	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产品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年质保的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0.0-10.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目标等。 1、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7 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9~4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3.9~0.1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包含以上要求或未提供	0.0-10.0 分				

	方案：0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0-2.0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0-3.0 分				
得分		105.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1）评标价：指有效的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报

		价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条件的，评标价则为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价格扣除标准：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服务，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才能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6）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满分 42.0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得 42 分，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中任意一条“★”号参数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5 分/条；非“★”号参数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 分/条； 备注：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扣 20 分（佐证材料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不响应）； 以上最多扣 35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8.0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黔东南州境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5 分；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 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产品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年质保的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承诺不完全或不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实施方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等；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④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目标等。 1、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7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9~4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3.9~0.1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包含以上要求或未提供方案：0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 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14. 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 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 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

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麻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5. X. 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或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供 应 商 须 承 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受委托者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贵州铭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4070062092003079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一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8.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 5.投标文件可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 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完税证明或记录
 - 5. 财务报表
 - 6.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9.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__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 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 日期	交货 地点
						产品 单价	...	...	...	...		其他 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完税证明或记录

5. 财务报表

6.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 (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9.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正文）

（一）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四、质保期

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八、其他要求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2.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及培训计划等

格式自拟

3.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为____，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环保产品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